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6,584,690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8.67%。

出席董事：蔡錫奇、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鄭毅明、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李文發、蔡政廷。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出席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吳信雄、蔡宗憲。

列席：林美玲會計師、陳桂美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錫奇



記錄：邱如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36,6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114,2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3,816 權)	99.70%
反對權數：207,8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7,891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5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1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36,6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114,2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3,816 權)	99.70%
反對權數：207,8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7,891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5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1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及107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36,6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58,1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7,766 權)	99.89%
反對權數：58,8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85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04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336,6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58,1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7,766 權)	99.89%
反對權數：63,9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94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5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1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107年，美中貿易戰衝擊全球，使中國經濟成長和出口降溫，進而推動東南亞各國經濟成長率名列前茅，凸顯東南亞將持續扮演帶動亞洲成長的角色。維持金融穩定和貿易戰的壓力。

民國 107 年台灣經濟看似平穩發展，但也受到國內外各種因素挑戰。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對台灣經濟影響持續發酵。另一方面國內 11 月九合一選舉結果的改變，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施政理念和方向的重大差異，可能影響經濟有效運作與執行上的困難。

鎳價的不穩定性，受到電動車的帶動，鎳成分較多的電池需求快速增長、同時美國制裁俄羅斯鎳金屬出口，恐波及鎳供給，國際鎳價一度漲破每噸 1.5 萬美元，原料成本增加，不銹鋼廠也承受極大的經營壓力。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水下塔座基礎建設所需不銹鋼用量增加、美國啟動貿易擴張「232 條款」對進口鋼鋁品課徵高額關稅的措施，帶動美國不銹鋼價暴漲、歐盟防衛性措施影響，銷往美國和歐盟市場的關稅加重，導致台灣外銷成本增加，不利出口。然而全球最大不銹鋼廠青山集團在印尼鎳礦區設廠創造低價優勢搶進台灣市場，市場競爭激烈，全球性需求減緩，供給端的產能不斷增加，造成今年下半年鎳價下跌因素，為求銷售台灣上游鋼廠跟進降價，使台灣不銹鋼市場失序，除了面臨低價進口料的影響外，受到外銷需求萎縮的衝擊，市場需求不足，中美貿易戰以及全球經濟擔憂加重之下，鎳價轉而下跌。

鎳價的走勢與本公司息息相關，除了密切注意國際鎳價走勢外，更以嚴格控制庫存量避免跌價損失、慎選接單爭取利潤，擲節開支降低費用，才能使 107 年仍維持獲利。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6,740 萬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為 12,148 萬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40 萬元。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同步放緩，從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等，都是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雖全球不利因素仍存在，對台灣經濟產生影響，但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及強化內需產業發展等，將帶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為節能減碳、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品質，持續對既有設備、製程進行改善作業，陸續完成新莊廠及大園廠的機器汰換，不僅能改善作業環境，使生產力提升，加速自動化、省力化之營運訴求，在產品品質上亦有相當的進步，並透過同業技術交流及觀摩，吸取同業經驗，提升技術水準，使公司的產品更有競爭力。

### 2、品質認證：

本公司於 1998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 品質管理驗證，2018 年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 ISO-9001：2015 年版換證。

### 3、品質政策：

公司致力提升品質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嚴密的生產及資源管理，得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展廣大客戶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 4、環境政策：

新鋼公司以綠色環保與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全員環保參與。經由各項管理方案之執行以達到環境目標，並於活動、製品及服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007 年大園廠完成污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

2008 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

2013 年 11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2018 年 2 月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換證。

2018 年 9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二次展延。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銹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0。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陳桂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11XX	\$ 1,185,514	61	21XX	\$ 1,176,846	58		\$ 141,098	8	\$ 169,173
1100	179,133	9	2100	150,659	8	流動負債	10,685	1	34,280
1110	56,031	3		-	-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14,985	1	-
1150	303,394	16		289,637	1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18,491	1	25,572
1170	303,475	16		306,534	15	應付票據	53,677	3	66,878
1200	383	-		801	-	應付帳款	32,565	2	27,890
1310	336,651	17		397,628	20	其他應付款	4,544	-	2,568
1410	6,368	-		9,50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4,624	-	4,777
1476	-	-		22,000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1,507	-	7,298
1479	79	-		80	-	其他流動負債	188,333	11	199,386
15XX	783,015	39	25XX	827,699	42	非流動負債	128,469	7	128,469
1517	2,977	1	25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59,864	4	70,917
1543	-	-	264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29,431	19	368,559
1550	172,320	9	2XXX	24,761	2	負債總計	1,305,215	65	1,305,215
1600	578,475	29		184,716	9	權益	107,011	5	107,011
1780	1,179	-		597,652	30	股本(附註(六)之16)	250,647	12	223,677
1840	16,856	1		1,445	-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46,095	2	44,569
1915	7,650	-		14,811	1	保留盈餘	105,000	5	105,000
1920	3,167	-		3,487	-	法定盈餘公積	99,552	5	74,108
1930	391	-		827	-	特別盈餘公積	( 23,775)	(1)	8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60	-	83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23,835)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098	81	1,635,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 1,968,529	100	\$ 2,004,545
1XXX	\$ 1,968,529	100	3XXX	\$ 2,004,545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0)	\$3,067,403	100	\$2,789,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945,924)	( 96)	( 2,671,791)	( 96)
5900	營業毛利	121,479	4	117,896	4
6000	營業費用	( 96,556)	( 3)	( 98,415)	( 3)
6100	推銷費用	( 59,226)	( 2)	( 61,504)	( 2)
6200	管理費用	( 38,046)	( 1)	( 36,91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6	-	-	-
6900	營業淨利	24,923	1	19,4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892)	-	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3,883	-	3,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310	-	( 6,8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 300)	-	( 3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785)	-	4,03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0,031	1	19,5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 3,629)	-	( 4,282)	-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6,402	1	15,2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089	-	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4)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1	-	( 1,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	-	( 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3	-	( 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5	1	\$ 14,75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6)				
	本期稅後淨利	\$ 0.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6)				
	本期稅後淨利	\$ 0.13		\$ 0.12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37,235	\$ 105,000	\$ 118,880	\$ 95	\$ 1,673,4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34	-	( 7,334)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209)	-	( 52,2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64	-	15,264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 493)	12	( 505)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3)	12	( 1,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670	-	67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106.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4,569	\$ 105,000	\$ 74,108	\$ 83	\$ 1,635,986
107.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4,569	\$ 105,000	\$ 74,108	\$ 83	\$ 1,635,9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120	-	( 23,521)
107.1.1調整後餘額	1,305,215	107,011	44,569	105,000	95,228	83	1,633,58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26	-	( 1,526)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52)	-	( 13,0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02	-	16,402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2,500	23	( 314)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	23	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2,089	-	2,08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	-	-	-	-	-	( 314)
107.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6,095	\$ 105,000	\$ 99,552	\$ 60	\$ 1,639,0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1	\$ 19,5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47	25,912
各項耗竭及攤提	703	7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716)	-
呆帳損失	-	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31)	13
利息費用	300	335
利息收入	( 1,655)	( 793)
股利收入	( 181)	( 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85	( 4,0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	( 1,561)
處分投資利益	( 161)	( 1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37	2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 13,899)	( 32,186)
應收帳款減少	3,125	30,9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7	6,152
存貨(增加)減少	60,977	( 82,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9	( 3,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92	1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081)	9,4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3,201)	6,1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71	( 18,6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53)	1,1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791)	(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441)	( 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24,776	( 90,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535	831
收取之股利	181	4,497
支付之利息	(308)	(325)
支付之所得稅	(4,221)	(6,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合計	<u>(2,813)</u>	<u>(1,43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931</u>	<u>(51,7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0)	(111,0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61	154,1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	(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1,5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00	49,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15)</u>	<u>88,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85)	34,2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95	-
發放現金股利	(13,052)	(52,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42)</u>	<u>(17,9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74	18,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59	13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133</u>	<u>\$ 150,659</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監察人：蔡宗憲



監察人：吳信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29,74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1,12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649,744
加(減):	
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00,177
107年度稅後淨利	16,401,906
小計	99,551,82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0,19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7,911,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3元	16,967,80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43,835

註:盈餘分配係以107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u>悉</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u>規定<u>訂定</u>。</p>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二條之一：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之一：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四、第八款、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權責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財務部。</p> <p>四、不動產：總務部。</p> <p><u>五、使用權資產：總務部。</u></p> <p>六、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p>	<p>第四條：權責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財務部。</p> <p>四、不動產：總務部。</p> <p><u>五、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u></p>	<p>一、新增第五款            明定使用權資產之權責單位。            二、現行第五款            移列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p> <p>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p>（一）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p> <p>（二）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p> <p>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u>固定資產</u>：</p> <p>（一）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p> <p>（二）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固定資產用語。</p>
<p>第六條：交易流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六條：交易流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第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第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增列項第三款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己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己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己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己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十六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之規定。</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p> <p>本公司依<u>相關</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相關</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之條文順序，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十八條，並將移列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u>九</u>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u>八</u>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十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u>十</u>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u>十九</u>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條次變更。</p>
<p>第<u>廿一</u>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u>二十</u>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廿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上述</u>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u>廿三</u>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u>廿二</u>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第廿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廿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五條：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第廿四條：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廿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廿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條次變更。
<p>第廿七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六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廿八條：公布實施</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廿七條：施行日期</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條名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為配合本公司將於民國110年設置審計委員。</p>
<p><u>第廿九條：附則</u></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本條新增。</p>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條為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案決議事項由第廿七條之一規定。</p>
<p>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u>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p>